

# 《13873 节目主持艺术》实践考核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目标

###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本课程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核心实践课程，以《节目主持艺术》理论框架为基础，聚焦主持人职业能力培育和主持实践训练。课程通过案例分析、模拟主持等环节，培养学生在真实场景中的主持传播力及节目创新力，尤为注重对电视新闻评论节目、电视社教服务节目、电视综艺娱乐节目、电视谈话节目、电视购物节目等多形态节目的适应性主持能力。

### （二）课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节目主持艺术的发展历程及节目主持人的特征、素质构成、专业技巧、传播策略、角色认知、形象设计等核心理论及不同节目类型的主持规范。**能力目标：**熟练运用节目主持人的专业技巧，完成电视新闻评论节目、电视社教服务节目、电视综艺娱乐节目、电视谈话节目、电视购物节目等多形态节目的主持工作。**素质目标：**培养学生的思想素质、媒介素养、社会责任感及文化自觉，适应新媒体时代主持传播的需求。

### （三）课程重点

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包括：考察学生在节目主持中的专业技巧（语境顺应、情感调控、进程控制、现场驾驭）、传播策略（语言传播策略、情感传播策略、品牌传播策略）及其对于节目主持人的角色（个人角色、媒介角色、社会角色）认知。在此基础上，让学生驾驭电视新闻评论、电视社教服务、电视谈话及电视购物（包括网络直播带货）等节目的主持工作。最后，注重对学生主持人节目的策划创新能力的培养，要求学生在对节目进行精准定位的基础上，实现思维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

## 二、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 （一）考核内容

1. 节目主持艺术的发展历程、节目主持人的特征；
2. 节目主持人的素质构成是怎样的？

3. 节目主持人的专业技巧；
4. 节目主持人的传播策略；
5. 节目主持人的角色认知；
6. 电视新闻评论节目主持；
7. 电视社教服务节目主持；
8. 电视综艺娱乐节目主持；
9. 电视谈话节目主持；
10. 电视购物节目主持（网络直播带货）；
11. 主持人节目的策划创新；

## （二）考核知识点

### 1. 识记

（1） 节目主持艺术的发展历程：节目主持艺术的诞生、中西方节目主持艺术的发展；

（2） 节目主持人的特征：节目主持人的界定、节目主持人的特征、自媒体节目主持人；

（3） 节目主持人的素质构成：思想素质、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心理素质、媒介素养、审美品位；

### 2. 领会

（1） 节目主持人的专业技巧：如何顺应语境，如何驾驭现场，如何调控情感，如何控制进程。

（2） 节目主持人的传播策略：语言传播策略、情感传播策略、品牌传播策略。

（3） 节目主持人的角色认知：个人角色、媒介角色、社会角色；

### 3. 应用：

（1） 灵活应用电视新闻评论节目的主持方法与技巧，建构多学科知识储备，善于作出精当的点评。

（2） 把握电视社教服务节目主持技巧，强化服务意识，把握受众特点，注重知识讲解，发挥中介作用，把握节目特征，注重口语表述，塑造个性品牌。

（3） 具备电视综艺娱乐节目主持能力，以机智的语言、灵敏的反应驾驭节目、把握进程、活跃氛围。

(4) 掌握电视谈话节目的主持要领与技巧，做到准确定位、善于倾听、驾驭节目、灵活应变、敢于创新。

(5) 掌握电视购物节目的主持要求与技巧，在适应直播形式的同时，找准角色定位、熟悉卖家商品、树立个人信誉、明确主持特色。

### 三、参考教材与考核实施要求

#### (一) 本课程使用的参考书

主教材：《节目主持艺术基础（第二版）》，曾致主编，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21年。

参考教材：《电视节目播音主持》，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编，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

#### (二) 本课程的考试要求

1. 考察学生在节目主持实践中的专业技巧运用能力，包括准确把握语境氛围、灵活调控现场节奏、精准传递情感层次，并有效掌控节目进程的推进策略，能够综合运用主持技巧与策略进行专业呈现。

2. 考察学生在节目主持实践中传播策略的构建能力，具体表现为：精准构建语言符号体系以提升信息穿透力，多维塑造情感共鸣机制增强受众黏性，系统培育品牌价值矩阵拓展传播影响力，能够综合运用语言传播、情感传播、品牌传播的协同策略进行专业化传播。

3. 考察重点聚焦学生针对不同节目形态的核心主持能力：在电视新闻评论节目中检验其构建价值引领话语体系的深度与思辨力，社教服务节目评估其转化专业知识为公共服务效能的表达能力，综艺娱乐节目测试其营造沉浸式互动场域的节奏把控与情绪感染力，谈话节目中考察激发观点交锋的叙事张力调节能力，购物节目则着重评判其设计消费引导路径的营销传播精准度，通过多维度观测学生在差异化的节目场景中，如何运用个性化主持策略实现传播目标，并展现对节目本质属性的专业认知与创造性驾驭能力。

#### (三) 关于本课程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 本门课程采用**出境口试**，时间为120分钟。考生进入考场后抽取题目并现场准备，准备完毕进入演播室考试。

2.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

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3.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4.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10%，领会占 20%，应用占 70%。

5. 本门课程考试可选用的命题题型范围为简答题、论述分析题、主持实践题。